



「學前特教」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**30** 學分。

◎學程開設單位：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班 級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 連 絡 電 話： 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**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**

課程名稱	修別	開課學期	學分	成績	開設系所	備註
特殊教育導論	必修	一上	3		特殊教育學系	
特殊兒童發展	必修	一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早期介入概論	必修	三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必修	三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幼兒發展	必修	一上	3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必修	二下	3		幼兒教育學系	
特殊幼兒教育	必修	三下	3		幼兒教育學系	
智能障礙	選修	一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情緒行為障礙	選修	一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視覺障礙	選修	一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聽覺障礙	選修	一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溝通障礙	選修	二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自閉症	選修	二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(先修課程:特殊教育導論)	選修	二上	3		特殊教育學系	
應用行為分析	選修	二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(先修課程:特殊教育導論)	選修	二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選修	二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1) (先修課程:智能障礙)	選修	四上	2		特殊教育學系	
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2)	選修	四下	2		特殊教育學系	
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選修	二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選修	二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輔導	選修	三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園課室經營	選修	三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選修	三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	選修	三上	3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選修	三下	3		幼兒教育學系	
親職教育	選修	三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學前融合教育	選修	四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藝術治療	選修	四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
幼兒學習評量 (先修課程:幼兒發展)	選修	四上	2		幼兒教育學系	
幼兒感覺統合發展	選修	四下	2		幼兒教育學系	

※說明：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3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所、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，且必修課程至少 9 學分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開設單位承辦人：

開設單位主管：